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17）004 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下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转让中路能源股权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为推动高空风能发电业务尽快进入试验性运营及经营布点，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0%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分别按 10%和 90%进行出资，此举可降低公司高空风能发电创新项目前期布点试验运营的风险。

二、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自行车类产品的销售，2017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近期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所控制的上海共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能自行车订购协议，订购数量为 15 万台，金额 21420 万元。此举可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3 名关联方董事在表决中予以回避，3 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通过转让中路能源股权的关联交易，可降低公司高空风能发电创新项目前期布点试验运营的风险，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

通过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自行车类产品的销售，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两项决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黎地 卓星煜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